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5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晨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23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訴字第154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晨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5至16行「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出」補充並更正為「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惟如附表編號1、2所示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尚有餘款未遭提領完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晨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36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供詐欺集團取得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頭帳戶，應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應屬幫助犯甚明。

㈡告訴人林燕姿、張維萍遭詐騙後雖已將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2「匯款金額(新臺幣)」欄所示「2萬9,990元」、「2萬5,000元」、「3萬4,071元」部分），但尚有餘款未遭提領，此有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1紙（見偵卷第31頁）在卷可參，故此部分應屬洗錢未遂。是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未遂罪。

㈢被告以一提供2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林燕姿、張維萍、歐秉豪、黃千樺、李宜芳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既遂罪處斷。

㈣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又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繳回

犯罪所得之問題（詳下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㈤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並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堪認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審訴卷第37頁）、犯罪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㈡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5所示告訴人張維萍、歐秉豪、黃千樺、李宜芳匯入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之款項；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林燕姿、張維萍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部分款項，均業遭提領，非在被告實際管領之中，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至起訴書附表編號1、2「匯款金額(新臺幣)」欄所示「2萬9,990元」、「2萬5,000元」、「3萬4,071元」之部分，係告訴人林燕姿、張維萍因受詐欺而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尚有餘款未被提領完畢，仍存於該帳戶內，業如前述，此部分款項尚屬明確而可由金融機構逕予發還，即應由金融機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處理，爰認無沒收之必要。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8232號

被　　告　廖晨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晨佑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應可知悉於現在社會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易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可預見不自行申辦卻取得他人帳戶之人，可能係遂行不法所有意圖用以詐騙等不法財產犯罪行為，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前之某時許，將其所申辦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提供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芯動-Kevin」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郵局帳戶、富邦銀行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而上開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款項之去向。嗣林燕姿、張維萍、歐秉豪、黃千樺、李宜芳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燕姿、張維萍、歐秉豪、黃千樺、李宜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晨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將其所申設之上揭郵局帳戶、富邦銀行帳戶提供給通訊軟體Line暱稱「芯動-Kevin」等之事實。
2	告訴人林燕姿於警詢中之指訴、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與匯款明細	證明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3	告訴人張維萍於警詢中之	證明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

	指訴、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與匯款紀錄截圖	實。
4	告訴人歐秉豪於警詢中之指訴、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與匯款明細	證明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
5	告訴人黃千樺於警詢中之指訴、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事實。
6	告訴人李宜芳於警詢中之指訴、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與存款交易明細	證明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事實。
7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上揭郵局帳戶、富邦銀行帳戶之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匯款後，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提領之事實。

二、核被告廖晨佑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李明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邱思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燕姿	該詐騙集團成年成員於114年12月29日，佯為網路商品賣家，以社群軟體threads帳號「fghs67842」刊登販售娃娃訊息，再向告訴人林燕姿佯稱：須完成實名認證云云，致告訴人林燕姿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操作匯出款項。	114年12月29日17時55分許	2萬9,990元	上揭郵局帳戶
			114年12月29日17時59分許	2萬5,000元（含手續費15元）	
2	張維萍	該詐騙集團成年成員於114年12月29日17時許，佯為「捷達選公司」，向告訴人張維萍傳送先買後付之訊息，再向告訴人張維萍佯稱：身分遭盜用云云，致告訴人張維萍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操作匯出款項。	114年12月29日17時50分許	4萬8,067元	上揭富邦銀行帳戶
			114年12月29日17時57分許	3萬4,071元	上揭郵局帳戶

3	歐秉豪	該詐騙集團成年成員於114年12月28日，以社群軟體threads暱稱「李湘玲」刊登贈送吊飾之訊息，再向告訴人歐秉豪佯稱：須完成實名認證云云，致告訴人歐秉豪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操作匯出款項。	114年12月29日17時33分許	2萬3,000元（含手續費15元）	上揭富邦銀行帳戶
4	黃千樺	該詐騙集團成年成員於114年12月29日，佯為網路商品賣家，以社群軟體threads帳號「potapotaje」刊登販售麵包訊息，再向告訴人黃千樺佯稱：須完成實名認證云云，致告訴人黃千樺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操作匯出款項。	114年12月29日18時9分許	1萬2,345元	上揭富邦銀行帳戶
5	李宜芳	該詐騙集團成年成員於114年12月29日，以社群軟體threads帳號「pdzqpj438797」刊登贈送羽球拍之訊息，再向告訴人李宜芳佯稱：須完成實名認證云云，致告訴人李宜芳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操作匯出款項。	114年12月29日17時42分許	6萬7,050元	上揭富邦銀行帳戶